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90号及宝编办[2019]116号），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二）负责按照业务经办流程办理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负责社会保险的待遇审核及核定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账户管理、缴费核定、申报管理、关系转移、中断、接续、变更、终止、离退休人员信息收集比对业务；

（四）负责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化发放、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的支付及提高养老金待遇；负责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待遇发放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死亡后遗书补助的核查工作；

（五）负责全县参保职工及企业离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和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运行和内控，负责

贯彻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制度；建立健全防范欠缴、拒缴报社会保险费和虚报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作机制，并做好基金预警预测工作；

（七）承担全县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社会保险信息与统计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及管理工作并做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工作；

（八）负责全县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九）负责事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负责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机构开展失业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并按照规定审批拨付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费，并为失业人员缴纳医保等；

（十）负责帮助用人单位完善安全生产、改造有毒有害设备设施并对参保企业进行工伤事故调查、工伤案例分析等；负责工伤医疗、康复与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十一）负责依法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工作；

（十二）负责做好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十三）负责对乡镇及村城乡居保工作人员相关业务指导培训，对其办理业务进行审核并将材料归档；

（十四）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的征缴陈欠保险费等其他职责；

(十五) 承办局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设机构 16 个（办公室、统筹管理股、基金财务股、信息统计股、稽核审计股、内控监督股、基金征缴股、账户经办股、养老保险一股、养老保险二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失业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社会化管理股、工伤预防股、档案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社保中心总编制人数 89 人，在职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6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6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减少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62 人，原因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退休 2 人，事业编制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单位合并，合并后实有人数增加 62 人，导致在职人数增加。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00.34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830.1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70.15 万元，同比增加 236%。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7.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社

会保险事业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500.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00.34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70.15 万元，同比增加 236%。增加主要原因：按照宝编《2019》90 号文件要求进行单位合并，原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宝清县机关事业单位保险服务中心、宝清县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宝清县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宝清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五家单位合并，原五个单位预算纳入社保中心一并编报。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00.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00.34 万元。与上年预算 2803.19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4306 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 1176 万元，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 320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500.3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9500.3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07.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0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00.34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950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00.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70.15 万元，同比增加 236%。其中：

1、208010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00.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625.43 万元，减少 2025.42 万元，减少 337%。主要原因是：2020 年预算包含地方财政补助养老保险基金 2623 万元纳入预算。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3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无此预算科目。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9.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2.26 万元，增加 67.53 万元，增加 303%，主要原因是：按照宝编【2019】90 号文件单位合并。

4、20805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0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

增加 320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203 万元。

5、2082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623 万元，减少 1447 万元，减少 55%，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为 1176 万元。

6、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308.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4308.5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为 4308.55 万元。

7、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76 万元增加 29.42 万元，同比增加 250%。主要原因是：按照宝编【2019】90 号文件单位合并。

8、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84 万元增加 38.95 万元，同比增加 303%。主要原因是：按照宝编【2019】90 号文件单位合并。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803.8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4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4.73 万元、津贴补贴 223.17 万元、奖金 43.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维修维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3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0.03 万元、生活补助 0.6 万元、医疗费补助 9.48 万元、奖励金 0.2 万元。

4、项目支出 8696.50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9500.34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772.4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46.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5 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31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0.28 万元、离退休费 30.03 万元。

6、对社会保障基金的补助 8687.55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6万元，其中：办公费9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4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维护费1万元、培训费0.5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12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

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